

2014 年度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12 号）精神，紧密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

（一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公文运转、信息发布、教育宣传等工作紧密结合，坚持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对上网公布的信息坚决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，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、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。定期将新出台的政策性、非涉密文件整理打印后交市档案局，全年共移交文件 40 份。

（二）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。在“中国张家港”政府门户网站有关栏目（政务公开、便民服务和走进港城等）公开信息 51 条，在“张家港教育”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109 条，在“张家港教育”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；在“张家港教育”门户网站“公告公示栏”公开信息 66 条，涉及招生、学区划分等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各种信息。

（三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充分发挥教育服务大厅功能，实行“科室接待日”制度，每周五安排 1 名机关干部到服务大厅现场办公。在学生入学、教师招聘等特定时段，安排相关科室人员到服务大厅现场办公，最大限度地方便师生群众咨询和办事。

二、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

（一）清理权力事项。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市政府关于行政权力梳理的要求，认真开展教育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工作。清理后教育行政权力共有 38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2 项、行政处罚 15 项，行政给付 1 项，行政奖励 5 项，行政确认 3 项，行政裁决 2 项，其他行政权力 10 项。

（二）推动行政权力事项上网运行。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，38项教育行政权力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、期限及需要提交材料目录等信息均在“张家港市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系统”公开发布。

三、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（一）推进年度部门预算公开。根据《关于做好市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张政办〔2014〕3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市级部门预决算公开方案的通知》（张财发〔2014〕1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让“财政资金”在阳光下运行。8月份，在“张家港教育”门户网站“公告公示”栏对本部门预算进行了全面公开。公开内容包括：教育局的17项主要工作职责、教育局的机构设置、2014年的工作思路、2014年部门收支情况（含201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）。

（二）做好教育热点问题回应。针对学生学习负担、招生、招师、收费、积分入学和学区划分等人民群众关注的教育热点问题，积极进行回应。全年收到“12345便民服务热线”317次，市信访局转发信件80件，上级部门转发信件50件，均及时进行了回复。

（三）及时公开招生信息。通过发布招生简章等形式，及时宣传各类招生政策性加分的实施办法、工作程序、入选标准以及资格结果等；将江苏省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政策解读材料，及时公布在“张家港教育”门户网站的政策解读栏目，以方便考生及家长查阅。

四、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管理制度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，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教育信息的需求。年内办理依申请公开1件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五、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我市关于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，组织召开学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会议，年内先后两次对各校信息上传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印发情况通报，引导学校加大校务公开力度，提升依法治校水平。